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1號

上訴人 台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培源

被上訴人 許嘉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87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建字第2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4,932元【計算式：2,000,000元+24,932元（即本金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之115年2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）=2,024,93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林錦源